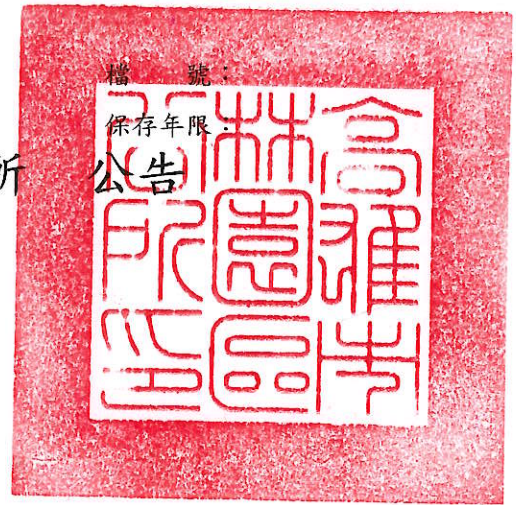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林區民字第11231587702號
附件：變動前、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黃焘變動前、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徵求異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暨祭祀公業黃焘推舉人黃壬癸112年10月12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報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
- 二、茲將祭祀公業黃焘變動前、後之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陳列於本所及本區頂厝里辦公處公告欄、祭祀公業黃焘處所祠堂門首並於本所網站 (<https://linyuan.kcg.gov.tw/>) 張貼公告文30日。
- 三、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變動部分，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屆期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准予備查並發給變動後派下全員證明書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 四、公告日期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至112年12月15日止。

區長簡水彬